

中華民國元年出版 上編

培德
彌德
法國行政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法 國 憲 法 釋 義

金季著 ● 定價三角

世界各國憲法。變遷之繁。莫如法國。本書先述一七九一年以來。至一八七五年五法頒布。爲法蘭西憲法史。再將各法逐條詮釋其意義。凡法國近百年來政體國體變更之原因。憲法修訂之歷史。盡具於此冊中。實爲研究共和國憲法史者。不可不讀之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壬六三〇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原著者

法國 裴德埒

譯述者

上海 張其璠

校訂者

閩縣 姜漢驥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 盤街中市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安慶 長沙 桂林 漢口 南昌 蘇州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九八七五

譯序

自來論政治者。莫不先考其風俗。非謂風俗之能移政治。而政治之異所由來也。方今共和政治。能爲吾國導師者。法與美耳。美爲合衆國。其政權常分。法自克羅偉斯以來。國勢統一。其政權尙合。政體同。而所以行之者不同。疆宇之分合。政治之沿革。民俗時勢之推遷。蓋有不得不異者焉。故集權之政。不能行於美。猶之分權之制。不能行於法也。吾國之俗。於法爲近。由周以來。分治之時少。統一之日多。今共和初成。幸統一矣。政權或不能集合。或凌轢而不相轄。是猶南轅而北其轍。而望其底於治也。不亦難乎。法自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後。廢省爲州。州有長。簡任於總統。其屬有縣知事等職。以將命而致之民。夫法之一州。其地之大。僅逮吾一府之治。而州長之職。猶爲總統所任命。則其中、央、集、權、顧、何、如、耶。著者最注意於地方自治。而獨於集權之制。不能忽然置之者。蓋以政權不合。不可以應敵制勝也。吾國國步艱難。不啻千百倍於法。計國是者。當知所取舍矣。是書十數年來。版凡數出。迭有修訂。其於法制之因革。政俗之維繫。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是非僅法國行政之準則。亦吾國今日之藥石也。邇來法政之書。譯自東鄰者最夥。政體不同。難資借鑑。法與吾國政體同。而國俗又不甚相異。則同人之亟譯是書。其有裨於政學者之研究。豈少也哉。民國元年國慶日譯者序。

譯例

一是書爲法國巴黎大學教授裴德埒彌氏原著於千九百年初次出版惟國家法令時有增損制度亦不無嬗變著者於每次再版時迭加修訂故與法國現制吻合無謬最近出版之期爲千九百零十年譯者卽取此以爲藍本

一是書共分三編上編爲行政泛論中編爲行政各論下編爲行政訴訟法篇巨帙繁倉猝不能藏事民國法制取則先進時需正亟而輯譯者鈔爰先將上編付梓中下兩編現正著手遂譯容俟脫稿後陸續出版閱者諒諸

一吾國法律名詞尙未釐定行政機關現正籌設是書所用術語及各機關名稱概從通行名詞其未經習見或彼已建設而吾尙付缺如者依原意譯之並注原文附以按語以期清晰

一人名地名各書所譯互有異同是書皆依法音譯之並附注原文

一原書所引史事皆略其出處在彼國人之習聞掌故者自可開卷了然傳譯華文不免隔膜譯者詳加按語俾資鈎稽

一原書著者所用註疏譯者仍之

一譯者學識謏陋倉猝從事謬誤訛舛在所不免博雅君子幸匡不逮

譯者識

原序

予何人斯。輒欲步武前哲。綜核吾國之行政制度。推究其元素。而納之於簡捷明確之軌範乎。前哲之輯行政法者衆矣。使彼所述已正於鵠。則予何必竭思慮以成吾書。若其未也。則以予之幹材。顧欲補前人所未盡。不亦妄冀僥倖。而不自量之甚耶。雖然。先哲拜斯卡有言曰。人閱世以增智。世漸進而不息。故人之智識日進無已。晚近理想新穎。何一非最初智識之賜。最初智識。何一非吾人之梯階。堂高九重。已歷其八。稍一舉趾。不難有高於曩昔之概。而窺所未窺也。拜氏是言。爲自然理而發。法學眞理及人類一切關係之規則。胡獨不然。予作是書。亦得援斯言以自解矣乎。溯吾國行政法之根蒂。遠不若民法之深固。僅濫觴於十八世紀諸法。而盧孟諸子三權鼎立之說。實立其基。是後杜考克烏高克拉弗利爾諸子。各有著述。傳誦於世。筆於書。述於口。而作實際上之解決者詳矣。故百年來之行政法。如爲巨室梓人。巧匠勞其心力。措置不遺餘力者。冀適合乎主人之好尚也。今者功已告竣。所有待於吾人者。坊其牆壁耳。正其門戶耳。予輯是書。必不能不取材於先輩。然以爲眞理不明。不可以辨悉是非。故注全力以明眞理。較之三子之重實際而悉繫乎最初之規則者。自不能無所異同。吾法同胞。素欲合紀律與自由爲一道。則予拳拳原理。諒不悖其素願。淪爲不入

斐德
瑪彌

法國行政法目次

弁言

上編 行政編制法

第一篇 行政機關編制之要素

第一章 立法權與行政權之分立……結果……調劑……例外

第一節 行政權之基礎 分權之原理 司法應否與立法行政立於對等之地位

第二節 分權之結果

第三節 分權之調劑 分權之例外

第二章 行政與司法權分立之學說

第一節 行政與司法分權原理

第二節 行政與司法分權之範圍及其結果 行政與司法分權之限制 行政裁判之設立及其擴張

第三章 服務機關之法人資格

第一節 法律上法人資格之性質 法律假定法人資格之解說 私人會社法人資格之作用 共產制度作用之正當防閑

第二節 公家利益之建設與民商會社法人資格之比較

第三節 公共建設與公益建設之比較

第四節 行政上法人資格之成立

第五節 經紀行為上法人資格之定義 國家行使公權不當以人格視之

第四章 關於公職之學說

二七

第一節 公職在法律上之性質 契約性質之學說 法令性質之學說 大權職務與經紀職務必要之

區別 區別之結果 例案上對此問題之解決

第二節 公職之任免

第三節 人民對於職官濫用權力之保障 職官之負責之不關於國務員者 廢止職官保障問題上之

爭論 國務員之負責

第四節 公務施行發生損害時行政上應負之責任 大權行為發生之損害國家不負其責 經紀行為

發生之損害行政上負其責任 法庭例案對於負責原理之變遷 負責原理法學上之一般觀念 有

心損害之救劑 特別法律制定之意外損害

第二篇 行政機關 中央行政

第一章 中央行政與地方行政之區別

五六

第二章 各種行政上會議機關與執行機關之區別

六三

第三章 總統

六六

第一節 選舉總統法

第二節 總統之職務

第三節 總統之行政行為 規則 普通規則與行政規則之區別 個人命令普通命令及具有行政規

則形式之命令

第四節 統治行為之學說 以目的為分別行政行為之學說 以性質為分別行政行為之學說 不認

有統治行為之學說

第四章 國務員

七六

第一節 國務員之如何任命 各部次長其職任之變遷 國務員之革除

第二節 國務員之聯帶行為及其單獨行為

第一項 聯帶行為

第二項 單獨行為

第三節 各部職務之分配法 古代之分部制度 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後之分部制度 國務員事務廳

分司 專門委員會 參議會

第五章 參政院

八七

第一節 參政院之原始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之修正 自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之變

象

第二節 參政院之現制

第一項 參政院之組織

第二項 參政院之作用

第三項 參政院之行政職務

第六章 中央機關對於地方上之行政權

九五

第一節 行政區域之簡史 一千七百九十年之制度 共和曆三年果月五號之制度 共和曆八年雨月二十八號之法

第二節 州長 州長之任免及其地位 州長之職務 州長有親自決斷權之事項 州長行為之性質 州長之規則權 州令之效力 對於州長行為提起控訴之方法

第三節 州長之佐治機關

第一項 事務廳長

第二項 總書記官

第三項 分科

第四項 州參政會

第四節 縣知事

第五節 市長 中央行政之代表人

第三篇 地方高級行政 州

第一章 州自治之原始 州自治之恢復 州自治之擴張

一一一

第二章 州議會之組織及作用與職務

一一四

第一節 組織法 議員之薪俸 選舉議員之手續 選舉訴訟 議員之任期及缺額

第二節 會之作用 開會會場內部規則 通常會及臨時會之區別 議會作用之制裁

第三節 職務

第四節 州議會職務之制裁

第三章 州常置委員會

一三〇

第一節 組織法

第二節 職務

第三節 議決案控訴之方法

第四章 州長（地方代表人）

一三六

第五章 州財產之管理

一三七

第六章 縣

一三八

縣議會之組織

縣議會之職務

第四篇 地方下級行政 市

第一章 市於歷史上之沿革

一四〇

第二章 市之區域及其名稱

一四四

第一節 市區域之制定 變更市境

第二節 市之更名

第三章 市議會

一四七

第一節 組織法

第二節 開會 召集手續及開議 議決之方法

第三節 職務

第四章 市政廳

一六三

第一節 組織法 市長及市佐治員之責任 特別市佐治員

第二節 市長之職務 市長行爲之實施力

第三節 市政之監督機關

第五章 市公共利益

一七三

第六章 巴黎市制及賽納州制 特別制度之由來

一七五

第一節 巴黎市制 巴黎無中央之市政廳 巴黎市議會組織之特別 巴黎市議會職權之限制

第二節 賽納州制

第七章 里昂市制

一八五

附錄 各部編制法

外務部 農林部 拓殖部 工商部 財政部 陸軍部 教育部 附設藝術部 內務部 司法
部 海軍部 工程部 民生部

裴德
瑪

法國行政法上編

行政編制法

第一篇 行政機關編制之要素

凡以統行政機關之編制。定行政官之地位及其職務者。有必要之學說四。余將次第研究之。

立法與行政權之分立說。

行政與司法權之分立說。

國家各州各市及一切公共建設之法人資格說。

公職說。

第一章 立法權與行政權之分立……結果……調劑……例外

第一節 行政權之基礎

由前章定義之解說。而知所謂行政者。兼職務之編制履行而言。夫國家立而權力於是乎發生。憲法成而行政於是乎有權。國家者。乃人民而加以政治之組織者也。組織必賴乎規

則規則必賴乎制裁。制裁者。法律所有之強制力也。以此強制之力。保護規則之必行。於是乎有命令衆人之權。凡法權皆發生於憲法。憲法者。國家之元氣也。規定憲法之權。操於國會。故名國會者爲法律上權力發生之地。不亦可乎。

分權之原理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憲法。依據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者也。仍以政治機關之分配。屬之立法與執行二權。立法之權委之國會。執行之權授於總統。國務卿實運行之。二權之分立。並無法律上正當之理由。特恐二權集於一人。或一團體。有專擅暴戾之患耳。古時專制之國。二權握於國王。法蘭西共和之初。二權並握於議院。皆不能脫少數專制之弊。前車之覆。卽後車之鑒。欲免專制之禍。故莫便於分立法執行爲二機關。此其原理也。

司法應否與立法行政立於對等之地位

前儒孟德斯鳩有三權鼎立之說。但今世自由民族。應否於立法行政兩權之外。使司法一權。對峙獨立。及三權鼎立之意。在今日之社會。是否應作如是解析。吾人當一研究之。但此種問題之解決。不過於學理上爭長短耳。卽使在學說上將司法一權提與立法行政兩權平等地步。而攷之實際。司法決不能脫立法行政而獨立。更甚於今制者。蓋今之司法。對於

立法未必能更見獨立者。蓋立法不能侵入行政之界。司法爲行政中之一部份。是已無慮其干犯矣。對於行政又未必能更見獨立者。蓋法官之職。在於兩造爭執之時。斷其曲直。若受外界權力所迫而有出入者。是法官已失職矣。此外法官或任命終身。或任命出於民舉。皆可以保持司法實際上之獨立也。故即使提司法與立法行政爲平等地步。與較視司法爲行政之一部分者。未必有何利益之處。(原注)或者以爲司法而獨立。其利在司法官之選。不獨立也。而何以其執行部長。仍屬立法部所公舉乎。何以其國務卿。仍屬立法部所推選乎。然則即探三權鼎立之制。豈行政部即不能委任司法人員乎。而愛斯門 Esmeir 氏又有一說。謂視司法爲行政之一部分。則司法權當由總統之名義運用之。如司法官於法文解釋有所疑義。總統執行法律之時。當與之商榷。商榷而意見未得融合。總統必可以獨裁。即在此則司法獨裁之制。不當更組耶。是可以答之曰。若謂分權之制。必並司法之獨立而言。余不信也。蓋立法與執行二者之間。似已無他物足以容其間者。夫司法之所職維何。詎非解說法律之意義。以辨訴訟之曲直乎。若是則必賅於執行權中無疑。蓋必先有確切之解說。而後可以執行也。(原注)愛斯門氏曰。在昔之文明國。立法之權。分立於大權之掌握。羅馬人名之曰執行權。後在此執行權中。又有一權分出。即司法權也。是雖由於社會之變遷而致之。然司法權固執行權中之一部也。云云。於是吾可謂行政權及司法權。皆爲總權之分支。古之大法院。王室曾委以特權。可行法章。法章者。異於法律。乃將法律加以解釋。而通用之。今之司法不然。其解釋法律之法。其用只施及於某種案件。爲彼目下所